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02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一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账**。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如需报价的,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 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 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本单位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三、 因场地有限, 本单位无法提供停车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2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
一、 项目内容.....	28
二、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8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65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72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委托，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40.00万元。

2.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设备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7. 本项目只接受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 02 月 15 日起至2022年 02 月 2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

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glzb.com>）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3月08日09时00分至2022年03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时间：2022年03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20-85200402

传 真：020-8520042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 02 月 14 日

附件一：

声明函

本公司参与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现特此声明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五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五点 合格的投标人条款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4	定义	(1)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是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6	投标样板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设定
7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四点 项目内容及需求
8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本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8000.00</u>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u>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u>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u>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u>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3602056919200281221
1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p> <p>2. 唱标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 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一份;</p> <p>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U盘文件1份)</p>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 招标人代表1名,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中标服务费	<p>见附件二。</p> <p>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p> <p>收款人: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44050153140500001061</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 4.2 为达到履行本采购合同及相关服务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4.5 关于联合体：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

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并应与制造商所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支持文献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一致。不标注数值者或与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一致的或含糊不清、不确切或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响应的视为不响应。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印刷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10.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7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8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经济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详见附件

11.2 唱标信封

-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7)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7条款。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

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 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 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出现第15.6款规定的情况时,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 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 提交, 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 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 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b.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3)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外, 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6条款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唱标信封中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

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6条款指定的发布媒体登载采购结果信息。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 34.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 中标服务费
- 35.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的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条款。
- 35.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5.3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36.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3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 质疑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1) 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应由买、卖方双方协商确定。)

国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方:

甲方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邮政编码: 510632

乙方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设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且进货渠道合法。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仅限于通过招投标结果签订的合同）；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备注：中文说明并应明确产品原产地及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配上产品标签（仪器的名称、规格、型号、日期）等】。
- 5、所提供设备免费开放所有信息接口并无条件配合设备联网实施事宜。
- 6、设备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 1、交货（具体）地点：_____
-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 3、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 5、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 6、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型号、数量及外观；
 - （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 （3） 货物组件及配置；
 - （4）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7、验收标准：按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交付的样板（如有）进行验收。
- 8、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10万元以上的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视为验收合格。
- 9、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_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 10、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

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设备货物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货到安装、培训、运行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95%，余款5%待仪器运行一年无故障并经使用部门及职能科室确认后一次付清。

五、售后服务条款

- 1、保修期限：乙方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其中10万元以上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并出具的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
- 2、保修方式：上门保修。其他条款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用户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5%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应就交付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九、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职能部门2份存档、用户执1份；乙方执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十一、备注：

1、合同签约地：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2、本合同以双方盖章后才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二、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和净化采购项目服务环境，本单位对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投标项目中，做出如下承诺：

- 1、如发现贵中心人员有索贿现象，及时向贵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 2、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送礼、请客或提供其他有个人收益的服务；
- 3、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行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钱利益；
- 4、保证本单位人员不接受任何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的请客、送礼、行贿或索贿；
-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造成贵中心经济上、声誉上的损失，除自愿承担经济上的损失补偿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立即放弃投标和中标项目的权利以及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备注】

★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考量指标，负偏离不导致废标，如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报价人必须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投标产品的“设备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产品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所投医疗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眼内窥镜系统	1	批	自合同签订后90日 历天内完成投标产 品的供货、安装、 调试和验收，并交 付使用。	240.00万元 凡高于最高限价的投 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注：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设备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

▲1、光源和摄像系统必须为分体设计，以减少光源的热效应对摄像系统的损害。同时可避免光源和摄像系统其中一台设备故障，导致另一台设备也无法正常工作的情況发生。

▲2、该内窥镜系统为微型内窥镜，最大光纤外径不能大于0.9mm，并且微型内窥镜可以进行一定角度的弯曲而不折断，以观察深部和远部部位。

一、泪道内窥镜：

▲1、手术探头不低于3年的使用寿命，不作为耗材更换使用

▲2、可连接泪道激光光纤和微型钻钻头。

光学部分：

- (1) 图像分辨率： $\geq 6000\text{pixel}$
- (2) 视野： ≥ 70 度
- (3) 观察方向： 直视

规格：

- (1) 直头，外径 $\geq 1.15\text{mm}$
- (2) 工作长度： 45-55mm
- (3) 工作通道外径： $\geq 0.4\text{mm}$
- (4) 灌注通道： $\geq 0.2\text{mm}$

外接工作器械的规格要求

- (1) 光纤： $\geq 300 \mu\text{m}$
- (2) 微型钻头： $\geq 380 \mu\text{m}$

二、微型钻系统

- 1、电压： 115V/230V和50-60Hz
- 2、电流： 1.5A/0.8A
- 3、保险丝： 2个，T1.6/2.5A
- 4、功率： 62W
- 5、型号： B
- 6、转速： 500-40000rpm（可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 7、▲包含泪道专用动力传输线和钻头

三、内窥镜光源

- 1、灯泡： 氙灯泡 100W
- 2、灯泡对称性： 内致椭圆反射
- 3、眼科用特殊光栅： 有
- 4、光输出： 100W
- 5、色温： 5800° K（白天）
- 6、绝缘滤过： IR3
- 7、灯泡寿命： 平均 ≥ 1000 小时
- 8、电源： 115 & 230 VAC, 50/60 Hz, 2, 5 (1, 25) Amp. + 10 % / - 5 %

9、工作温度：+10° C - +40° C

10、储存温度：-20° C - +45° C

四、内窥镜摄像仪系统

1、具有调节消除器械反光功能键

2、多种手术曝光光亮模式可调

1) 平均光亮测量模式

2) 点光光亮测量模式

3) 窗口模式下，平均光亮测量模式

4) 窗口模式下，点光亮测量模式

5) IRIS控制模式：可选自动/关状态

3、制式：PAL，可选NTSC

4、图象感受器：

▲1) 微型内窥镜专用单CCD摄像系统

▲2) 国际化标准外置CCD，CCD为国际标准35mm接口。

▲3) 可兼容鼻窦内窥镜，升级开展视神经、鼻腔泪囊手术和眼眶手术。

5、分辨率：≥752 (H) x 582 (V) Pixel，有效分辨率≥437664

6、水平分辨率：≥500 TV Y/C接口

7、垂直分辨率：≥430 TV Y/C接口

8、敏感度：< 1.2 Lux (12 mm objective, F1:1.3)

9、电源：230 V / AC, 50 Hz

10、AGC（增益）：自动/关

11、AWB（白平衡）：自动

五、图像工作站

1. 功能：用于高清视频录制及编辑

2. 原装商用主机，配置DVI-I、HDMI、光纤等接口，内置2T硬盘，可支持2组硬盘，方便系统硬盘更换。

3. 配置多设备控制卡，可控制4组外置医用设备并带USB软件加密狗实时保护录像信息。

4. 支持多屏分屏显示，可同时支持2组高清显示屏和1组触摸屏。

5. 软件兼容Windows xp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DVI-I和HDMI接口，可以直接兼容PACS（医院影像管理系统）。

6. 可直接录制H. 264/MPEG4格式的视频, 50fps格式, 视频格式为MP4, 支持音频视频同步录制。

7. 专用图文编辑软件, 有图像冻结功能, 自带全钢脚踏开关, 可拍照、录像同时使用; 可实现图文诊断治疗报告的撰写(有可自定义数据模板), 可进行图像资料和图文报告的发送、存储、编辑、检索、备份、打印; 可储存100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100小时以上。

配置清单:

一、泪道内窥镜标准配置部分

1、基本配置

1) 摄像机控制器	1个
2) CCD摄像头	1个
3) TV适配器	1个
4) 冷光源(含氙灯)	1个
5) 导光光缆	1条
6) 目镜适配器	1个
7) 专业监视器	1个
8) 内窥镜推车	1个
9) 内窥镜万向臂固定装置	1个
10) 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1套

2、泪道部分配置

1) 泪道内窥镜探头	6套
2) 内窥镜探头消毒托盘	6个
3) 0.9mm直式套管	15个
4) 1.15mm直式套管	15个
5) 长度补偿器	1个
6) 灌注管	3根
7) 内窥镜手柄	1个

二、泪道微型钻系统

1、泪道微型钻主机	1套
-----------	----

- | | |
|-----------|----|
| 2、微型钻脚踏 | 1个 |
| 3、动力传输系统 | 1套 |
| 4、泪道微型钻钻头 | 3个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实施要求

- 1) 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 2)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自设备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应允许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参与设备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测试和验收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1) 开箱检验

-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 2) 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 设备测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 1)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 2) 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3)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 产品验收要求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3)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2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2) 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的维修均为免费。
- 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每天8:00~18:00期间为2小时。其余期间为8小时。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原厂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包装和发运

-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交货要求

- 1) 交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 1) 结算货币：人民币。
- 2) 合同签订后, 金额预付30%，在合同期内供货；待货到安装、培训、运行且验收合格后（90天内）付至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五，余款待仪器运行一年无故障并经使用部门及职能科室确认后一次付清。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文件

三、技术部分文件

四、价格部分文件

1、投标报价总表(见附表4.1)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表4.2)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7)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转账、汇款凭证或其他方式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五、合格的投标人 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文件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1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含电子文件【__份】）；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001011-20210196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投标货物交货（完工）期为：_____；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__。
- （九）我方承诺如对本项目有任何疑问时，坚决按照质疑正常程序只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方提出。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投标签字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签字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 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主要 经济 指标	营业 额	主要项 目	实现利 润		
	流动资金	万元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财务报告权威性

财务报告权威性

根据用户需求书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注：提供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须含有财务报表或税务报表的封面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箱：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承诺日期：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 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7与合作机构情况表格式

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关键服务 合法来源渠道 (1)	供应商： 地址： 业务负责人： 服务的权威网站： 服务专线： 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服务 合法来源渠道 (2)	供应商： 地址： 业务负责人： 服务的权威网站： 服务专线： 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姓名：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8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带“★”号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带“▲”号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知识产权所有人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有良好的、可靠的后续技术支持、有注册的或工商登记的售后服务机构，或本项目在广州地区有技术支持合作方（相关证明文件）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9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2.10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表2.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01011-20210196 的投标；
- 二、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潜在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部分文件

附表3.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阐述企业（单位）概况、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设备的成熟可靠性等。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技术响应
2. 投标设备的成熟可靠性
3.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所投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拟）：
2. 免费维护期；
3. 应急服务时间安排；
4. 服务机构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5. 远程支持服务；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7.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8. 其它服务承诺；
9.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4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01011-2021019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01011-2021019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部分文件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质保期 (年)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后 90日历天内完 成投标产品的 供货、安装、 调试和验收， 并交付使用。		(小写) ¥____元 (大写)人民 币_____;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明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序号、名称、内容、数量、单价、总价、合计等详细信息。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3.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重点学科发展（急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01011-20210196）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3.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不确定、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六)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90日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结论					
<p>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p>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 评审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	55分
2	商务	15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二、 评审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技术评审标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 11项）得20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多扣20分。	20
2	投标设备的成熟可靠性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成熟可靠性进行评分： 所投货物的成熟可靠性最好的得10分； 所投货物的成熟可靠性较好的得6分； 所投货物的成熟可靠性一般的得3分； 所投货物的成熟可靠性差的得0分。	10
3	所投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进行评分： 所投货物的生产水平最高的得5分； 所投货物的生产水平次高的得3分； 所投货物的生产水平一般的得1分； 所投货物的生产水平最差的得0分。	5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	5

		学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所投货物厂商出具的有效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2分;其他,0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从业经验丰富,3分,其它,0分。	
		质保期限长短、技术维护、升级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3分;偏离采购要求,0分。	
		保质期后五年内设备年保:提供并价格合理,设备配件和耗材非专用专属产品性能:非常可靠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它得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2、商务评审标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分,有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5
2	财务情况	提供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得5分; 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一般,得3分; 证明资料欠缺或无法考证,得1分。	5
3	2018年10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提供十项50万以上或一项500万以上医院同类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得2分,其它得0分。	2
4	产品授权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一级代理商参加投标得3分; 投标人为二级代理商参加投标得1分; 其它得0分。 生产厂家提供营业执照,代理商提供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有效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书内若无有效期限,则视为无效授权)。	3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3、价格分值：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5%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中标金额不少于所投子包限价、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需提供网页查询链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必须是盈利。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评标委员可认定该投标人是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金额计算，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计取和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的其它费用的合共费用。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